

# 長榮大學學生兵役業務實施計畫

民國113年9月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8月20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 二、內政部108年4月26日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辦理學生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
- 三、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辦理。
- 四、教育部109年7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辦理。
- 五、內政部役政署110年10月13日大專校院在學緩徵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六、後備指揮部111年3月18日111(112)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儘召作業協調會會議資料辦理。
- 七、本校實際狀況需要。

## 貳、目的：

為確實維護學生受教及其安心就學權益之目的。在學役男於每學期開學後及就讀期間，依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辦理緩徵及役畢學生之儘召，以避免發生兵役徵集、儘後召集及廢止其核准依法徵(召)集之。

##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在學役男年齡在19歲以上(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
- 二、已役畢學生。

## 肆、實施要點：

- 一、提供同學便捷之兵役資訊平台，有效推動兵役相關作業。
- 二、確實在作業規範期程內完成名冊，上傳役政署緩徵系統或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三、維護學生兵役資訊網及訊息中心公告欄，提供最新資訊。
- 四、利用多元管道(包括新生入學要覽、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班級幹部會議、導師會議(研習)等宣導兵役相關資訊。
- 五、即時有效解決學生兵役問題，暢通諮詢管道。

## 伍、作業要領：

### 一、緩徵、延長緩徵及緩徵消滅

#### (一)緩徵：

1. 每學期在學役男【新生及復學、轉學(系)生】應於註冊截止日起30日內，依規定申辦緩徵並按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表1)，上傳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
2. 申辦流程：
3. 新生、復學、轉學(系)
  - (1)至學校首頁登入「新生懶人包/兵役調查、緩徵」上傳相關申請資料，如(附表2)。
  - (2)依步驟完成各項資料填寫後，進入「校安中心/下載專區/兵役相關表單」點選「兵役緩徵、延長緩徵、緩徵消滅、儘召消滅、儘召申請」填寫相關資料，如(附表3)。
4.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5. 結合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復學、轉(系)生註冊須知提供學生兵役資料登錄填寫，如附件二。
6. 復學、轉學(系)生不論是否降轉，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

兵科，均須重新辦理。

7. 學生兵役申辦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8. 如學生未完成「兵役資料」申請或逾時辦理者，其後續衍生兵役問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9. 日間(進修)部學生如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辦理。
10. 暫緩徵集：若「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已上傳「緩徵系統」經核定前或尚未上傳，而學生已收到徵集令時，得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表 4)，交由學生本人(或家屬)併同徵集令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二)延長緩徵：

1. 學生至學校首頁登入「新生懶人包/兵役調查、緩徵」上傳相關申請資料，如(附表 2)。
2. 依步驟完成各項資料填寫後，進入「校安中心/下載專區/兵役相關表單」點選「兵役緩徵、延長緩徵、緩徵消滅、儘召消滅、儘召申請」填寫相關資料，如(附表 3)。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起 30 日內，依申請學生之戶籍地，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表 5)上傳緩徵作業系統辦理。

#### (三)緩徵原因消滅：

1.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故每月分別於月初及中旬辦理 2 次。
2. 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3. 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4. 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5. 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如(附表 6)。

### 二、儘後召集、儘後召集延長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儘後召集：

1. 每學期在學學生【新生及復學、轉學(系)生及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應自學期正式上課日起 2 個月內，依規定申辦儘召作業並按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如附表 7)，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2. 學生申辦流程：(同緩徵申辦流程-附表 3)
3. 學生因轉系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應註銷前次核定，重新辦理儘後召集。
4. 學生因故轉校，則學籍變動與原先核定內容不符，應由原就讀學校提出註銷申請，另由新就讀學校協助重新申請。
5. 學生如申請逕讀博士班(大學直接跳博士班)，因其學籍身分轉換，學號不同且畢業年限亦不同，應由學校協助先辦理前次核定之註銷，另再提出重新申請。
6. 如學生未完成「兵役資料」填寫者，其後續衍生兵役問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二)儘後召集延長：

1.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第 1 學期 10 月 20 日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研習/儘後召集處理時限及程序而定)繕造本校「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表 9)，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
2. 若尚未辦理或已辦理「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學生已收到教育召集令時，作法同上條文一之(六)暫緩徵集辦理。

#### (三)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本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如附表8），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2. 畢業(於預期畢業日期者)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 三、奉派或推薦出國：

(一) 學生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如交換學生或實習等)，須於出國前30天提出申請並填具「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暨保證書」（如附表10、11）到校安中心辦理。

(二) 繕造「出國名冊」（如附表12）並檢附「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家長同意暨保證書」及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資料，函文至學生戶籍地縣(市)政府審核。

(三) 若學生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函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四) 奉准出境學生，其出境期限至核准期限截止日，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五) 役男出國作業申請流程，如(附件三)。

(六)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1. 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應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同附表5）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2. 若學生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亦須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變更緩徵期限。

四、短期出境：學生自行出國或實施交換學生、遊學或學習體驗等時間在四個月者，自行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

### 陸、兵役訊息宣導：

一、校安中心室網頁建置兵役國軍專區，提供兵役業務相關資訊。包括緩徵(緩徵原因消滅、緩徵延長修業年限)、儘後召集(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二階段軍事訓練、替代役、男出境(國)、兵役Q&A、國防部一年期兵役義務專區等。

### 二、開學前

(一) 配合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及復學、轉學生註冊」時，提供學生填寫兵役資料訊息及網頁。

(二) 運用各項活動適時實施ROTC駐點服務以鼓勵同學加入國軍。

### 三、學期間

(一) 透過多元管道【如兵役國軍專區、導師會議、虎皮同學!我問你及校內訊息中心等】，轉達役政署需宣導事項，及提醒在學役男任何兵役相關訊息。

(二) 運用各項活動宣導南區國軍人招於本校固定時間駐點服務，以利同學隨時取得各項招募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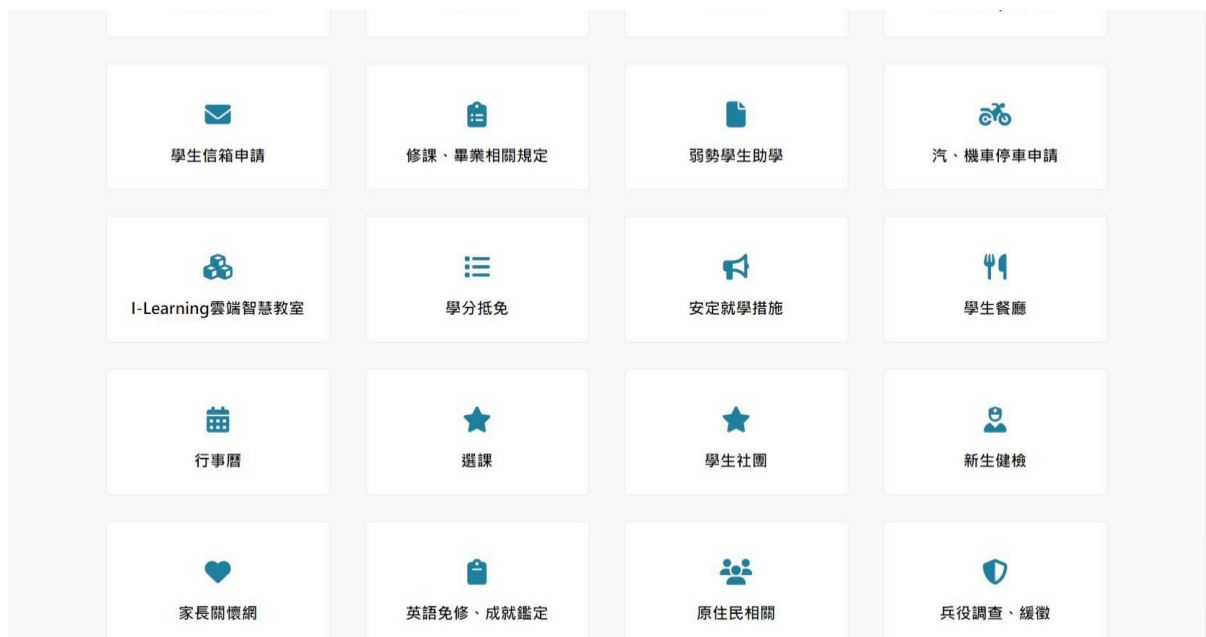
柒、如有未竟之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捌、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安中心網頁，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長榮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科系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社會工作系	112b09001	000	A123456789	000000	臺北市大安區				
範例	健康心理學系	112b08001	000	T123456789	000000	屏東縣屏東市				
範例	企業管理學系	112b07001	000	D123456789	000000	臺南市東區				

附表 2



附表 3



## 兵役相關表單申請

辦理兵役緩徵需要您填寫相關資料，請依需求詳實填寫～

 gmail.com [切換帳戶](#)

 未共用的項目



\* 表示必填問題

兵役狀況 \*

未服役  要求編輯權限

現役

兵役狀況 \*

未服役

現役

替代役

免役

除役

其他

已服役

您的學號? \*

您的回答  要求編輯權限

系所班級? (範例: 社工1A) \*

您的回答

您的姓名? \*

您的回答

您的出生年月日? \*

日期



連絡電話? \*

您的回答



要求編輯權限

您的出生年月日? \*

日期



連絡電話? \*

您的回答

戶籍所在?(請填寫到鄉鎮市區, \*  
例如: 台北市大安區)

您的回答

欲申請項目? \*

兵役緩徵(新生、轉學生適用)

延長緩徵(延畢生適用)

緩徵消滅(休轉退學適用)

# 儘召消滅(請填寫下一個階段)

# 儘召申請(請填寫下一個階段)

繼續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這份表單是在 長榮大 [要求編輯權限](#)

Google 表單

\*申請「儘召消滅」及「儘召申請」者請完成下列問題；若不是請直接提交表單

您的身分證字號?

您的回答 \_\_\_\_\_

您的軍中階級?

您的回答 \_\_\_\_\_

返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這份表單是在 長榮大學 中建立。 [檢舉濫用情形](#)

Google 表單

附件一

長榮大學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10年10月13日大專校院在學緩徵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19歲以上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 三、造送名冊應注意事項如下：

新生(含碩博士學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年級」欄位，須填註完整全名。</li> <li>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li> <li>3. 「備考」欄位，須加註「新生」。</li> </ol>
復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年級」欄位，須填註完整全名。</li> <li>2. 「入學日期」欄位，須填註復學日期。</li> <li>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li> <li>4. 「備考」欄位，須加註「復學生」。</li> </ol>
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別年級」欄位，須填註完整全「系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li> <li>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li> <li>3. 「備考」欄位，須加註「轉學生」。</li> <li>4. 日間部轉入進修，須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li> </ol>
轉系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別年級」欄位，須填註完整全名。</li> <li>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li> <li>3. 「備考」欄位，須加註「轉系生」。</li> <li>4.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徵兵機關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1筆未結束之緩徵註記，故不用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li> </ol>
延修生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逐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俟學生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碩士班時，再為其報送碩士班剩餘修業年限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請於「備考」欄位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申請返國期限。</li> <li>2. 「備考」欄位，須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li> <li>3. 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延長修業年限日期須填至其申請返國期限。</li> <li>4. 嗣後須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li> <li>5. 若因故取消出國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定畢業日期」欄位，須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li> <li>(2)「備考」欄位，須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li> </ol> </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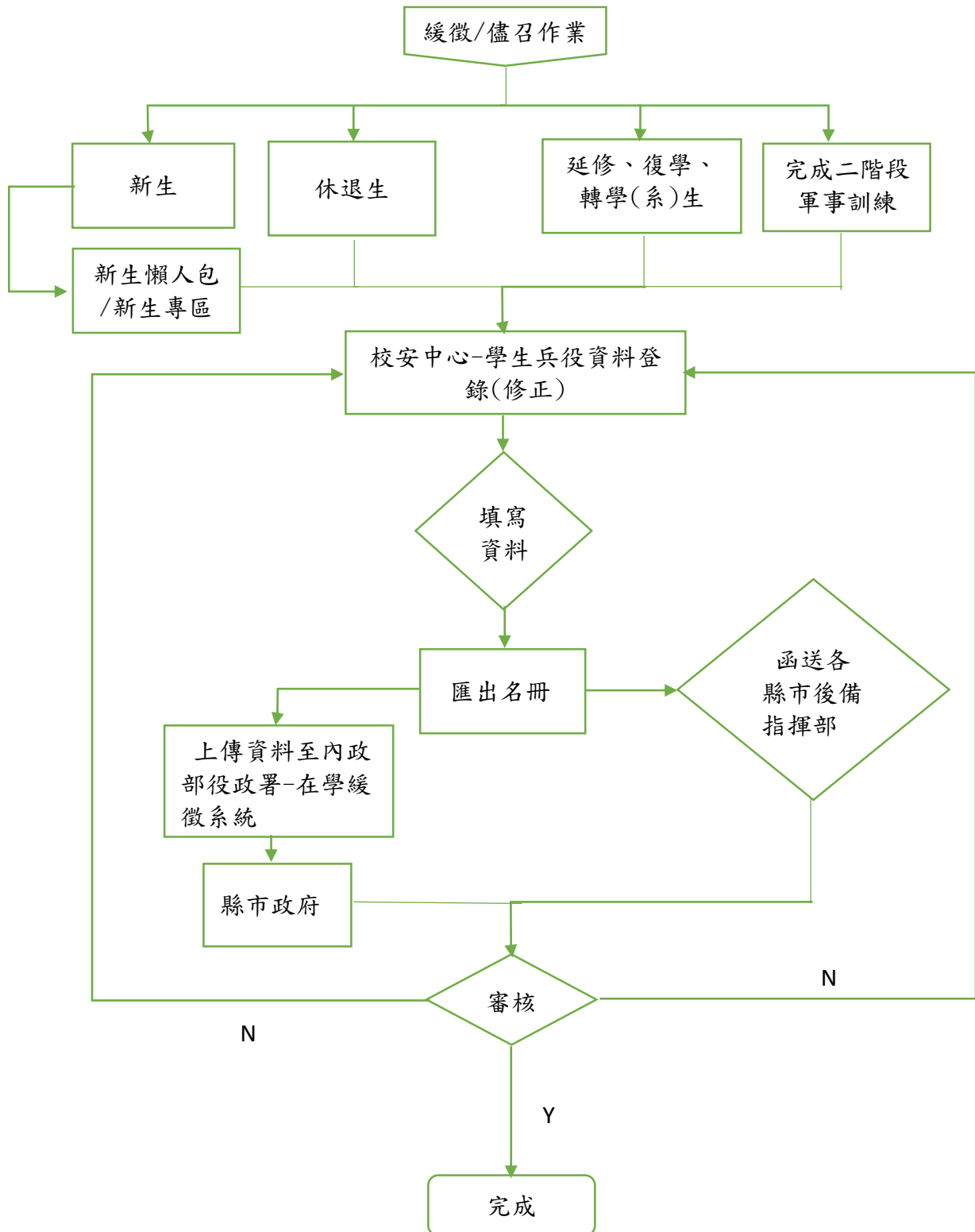
### 000 年新生入學重要日程表(以當年註冊組日程為主)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學籍基本資料登錄		8/30(五)前	基本資料將影響日後註冊、選課、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請務必於期限內上 <a href="#">學生系統</a> 完成資料維護	註冊課務組
暑期先修微學分課程	選課時間	第一期 6/14(五)~6/30(日) 第二期 8/16(五)~8/25(日)	<u>新生學號查詢/新生基本資料登入/活動歷程(微學分)報名</u>	註冊課務組、 通識中心、 人社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設學院
	上課時間	第一期 7/8(一)~7/26(五) 第二期 8/28(三)~9/ 6(五)	<u>CJCU I-Learning 雲端智慧教室</u>	
學雜費減免申請		7/15(一)~8/30(五)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書面申請)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申請		8/1(四) ~9/13(五)	就學貸款申請(網路申請、臺銀對保)	
住宿	宿舍申請 & 放棄	8/15(四) 16 時~8/22(四)12 時	放棄住宿與登記住宿(網路申請)	

	住宿保證金繳交	8/15(四) 16時~8/22(四)12時	登記住宿前需先繳交住宿保證金	
	新生入住時間	9/6(五)13:00-17:00 9/7(六)08:00-15:00	進住時配合注意事項： 由於宿舍腹地狹小，車輛不易迴轉及會車，請配合交管人員指揮及引導於宿舍前路邊臨停區卸行李後，將車子停放至停車場，車輛不可放置於宿舍前。	
學雜費繳交截止日	9/5(四)	9/5(四)前完成繳費，至學生系統查詢顯示「完成註冊」，免到校辦理註冊程序		出納組
全校正式上課	9/9(一)	正式上課		註冊課務組
英語免修申請	9/9(一)~9/13(五)	新生請於9/13(五)前至學生系統提出申請，列印申請單後，持相關證明文件(測驗日期以開學首日為基準，往前回溯兩年內之正本成績單或證書)於9/13(五)前向語文教育中心提出書面審查。		語文教育中心
加退選作業	9/9(一)~9/20(五)	*大學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由系辦代為初選，如有辦理抵免、免修或欲加退選科目者，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限內上網至選課系統辦理加退選。 *課表請至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系統網址 <a href="http://csweb.cjcu.edu.tw">http://csweb.cjcu.edu.tw</a> )		註冊課務組

學分抵免申請	9/9(一)~9/20(五)	<p>*曾在大學肄業經重考入學新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請於 9/8(日)前將抵免成績單正本親送或寄至註冊課務組(信封註明學分抵免/入學學系)。</p> <p>*9/9(一)起至<a href="#">學生系統</a>「學分抵免申請」區申請。</p>	註冊課務組
兵役作業	9/9(一)~9/20(五)	<p>男同學無論是否已服兵役均需依下列說明辦理(女生免):</p> <p>一、填寫附表「新生、轉學生(男同學)兵役基本資料紀錄表」各項資料</p> <p>二、下載填寫附表「新生、轉學生(男同學)兵役基本資料紀錄表」，紙本於開學二週內交由班代收齊，以各班為單位按學號排齊後，送交學務處校安中心。(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以致延誤兵役申辦，發生徵、召集問題，由學生自行負責)</p>	校安中心
新生訓練	9/7(六)~9/8(日)	<p>1. 詳細內容，請至生輔組/<a href="#">新生專區查詢</a></p> <p>2. 請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務必參加，俾利瞭解學校相關規定。</p>	生活輔導組

### 長榮大學學生兵役申請作業流程圖



附表 4

## 長榮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所在地			
就讀系（所） 科			
證 明 內 容	<p>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p>		
備 考	<p>一、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p> <p>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長榮大學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科系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出生年 月日	戶籍所在 縣市 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 原因	備考
範例	社工系 5 年級	109D000xx	○○○	R123456789	90205	臺南市 新市區	DB 大學部	1090901	1140131	補修學分	

附表 6

長榮大學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科系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編號	出生年月 日	戶籍所在縣 市 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應用日語系 4 年級	109D000xx	○○○	R123456789	901205	南投縣草屯 鎮	退學	1120131		

附表 7

長榮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1130219

製表日期：1130221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 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1	109B161xx	李 oo	D123456789	90/11/22	二等兵	臺南市南區	113/06/30	→2 公分←	
			以下空白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000(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06-2785123#1228

臺 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附表 8

長榮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130221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000	李 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	00 市 00 區	退學	00000000	
範例	000	王 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	00 市 00 區	休學	00000000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000(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06-2785123#1228

臺 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1020 日前要送後備指揮部申請!

附表 9

長榮大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130221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1	109B161xx	李 00	D123456789	90/11/22	二等兵	臺南市南區	113/06/30	→2 公分←	
			以下空白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000(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

電話：06-2785123#1228

臺 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離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附表 10

正面

(詳見背面申請須知)

長榮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就讀系所	學系		年級		姓名	身分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前往國家地區		出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領隊	姓名	(簽章)
出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行動：	
導師簽章				系所主任					
辦理事項	一、將申請書影本乙份送交申請人，申請書存查。 二、彙整名冊、相關證明備文送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申請人應於時限內，持核准函及護照親至徵集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派或推薦出國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邀請函、相關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人戶籍住址(與身分證記載同)：									
電話：(住家)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校安中心兵役承辦人，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

※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附表 11

## 保 證 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

茲具結保證敝子弟

就讀貴校

系 年 班，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計 天，由貴校推薦(派)往 國訪問、研習、發表論文，於  
訪問、開會、研習、發表論文期間，保證敝子弟遵守一切規定，於結束時，按  
時返國絕無脫(離)隊或滯留 國當地不返國等現象，如有違反以上情  
事，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不映及他人與學校，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  
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具結保證書以資為證。

此致

長 榮 大 學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附表 12

長榮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科系	0000 系	0000 系
姓名	000	000
出生 年 月 日	00.00.00	00.00.0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O123456789	T123456789
戶籍地詳址	00 縣 00 鄉 00 村 00 鄰 00 街 00 巷 0 弄 00 號	00 縣 00 鄉 00 村 00 鄰 00 街 00 巷 0 弄 00 號
奉派或推薦 機關團體	長榮大學	
出國原因	進修	實習
出國地點	日本	泰國
出國時間	113 年 0 月 00 日起 至 114 年 0 月 00 日止	113 年 0 月 00 日起 至 114 年 0 月 00 日止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審核意見		
備 考		
合計：	00	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 月 0 日		

附件 4

長榮大學在學役男出境申請須知

申請類別	條件與限制	檢附文件	申請流程	作業期限
奉派或推薦出國	<p>*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含大陸地區)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p> <p>*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p> <p>*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國申請書。</li> <li>2. 保證書。</li> <li>3. 出境(國)學生名冊。</li> <li>4. 推薦相關公函等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相關證明文件或出國同意函等影本。</li> <li>6. 役男護照影本。</li> </ol>	<p>填寫「出國申請書」、「保證書」(校安中心/下載專區/兵役相關表單網頁下載→經導師或團體領隊核章→系主任核章→檢附相關文件→校安中心辦理</p>	出國前 30 天
推薦出國留學	<p>*教育部推薦出國(含大陸地區)留學者。</p> <p>*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就讀學校需教育部所採認者為限)</p>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讀雙聯學制	<p>*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含大陸地區者。</p> <p>*最長不得逾二年。</p> <p>*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就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國申請書。</li> <li>2. 家長同意及保證書。</li> <li>3. 出境 國 學生名冊。</li> <li>4.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相關證文件或出國同意函等影本。</li> <li>5. 役男護照影本。</li> </ol>	同上	同上

	校需教育部所採認)為限			
出國就學	*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陸地區就學	*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同上	同上	同上
短期出國	*前項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含大陸地區)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同上	1. 直接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辦理。 2. 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	出國前一個月
凡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准出境者，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系統查詢並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內政部役政署網址 <a href="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a>				